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沈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傳真：02-27878398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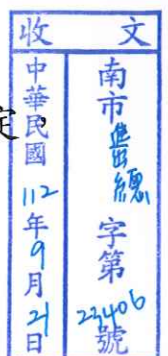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2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製造廠「柘城縣玉源食品有限公司」等5家製造廠輸入「0904.22.00.00.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，採逐批查驗，並檢驗農藥殘留及蘇丹色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中國製造廠「柘城縣玉源食品有限公司」「QINGDAO DONGXUAN FOODS CO., LTD」「隆堯縣旭日食品有限公司」「GAOMI KANGJING FOOD CO.,LTD」「河南南陽明泰食品有限公司」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.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，於本(112)年度內截至8月31日止，檢驗不符合已達7批。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措施。

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



產品採逐批查驗須再繳納檢驗費。

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